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玉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73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伍個，合計驗餘淨重零點零壹零壹公克）、吸食器壹組（含微量甲基安他命），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玉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合計驗餘淨重0.0101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為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

01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被告吳玉娟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
03 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
04 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扣案之白
05 色或透明結晶5包（合計淨重0.0124公克，取樣0.0023公克
06 鑑驗用罄，合計驗餘淨重0.0101公克）、吸食器1組，經送
07 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
08 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09 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0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1 銷燬；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5個，因其上殘留
12 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
13 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
14 銷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15 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王翊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